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安文理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前期设计
计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 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合 同 编 号： 25-467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A161002630

发 包 人 西安文理学院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西安文理学院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文理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元)
		层数	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西安文理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		/	88000.00
2	合计						88000.00
说明	1. 本工程设计范围以发包人所提供或确认的电子版文件所示用地红线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满足设计要求
2	上位规划设计文件	1	设计开始前	
3	用地范围坐标及场地高程	1	设计开始前	
4	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	1	协商	符合规范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含税总价 8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 83018.87 元, 增值税额 4981.13 元, 增值税率 6%。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 1 次付费	100%	88000.00	设计成果完成, 且成果或方案提交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另行协商费用事宜。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设计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



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

6.2.7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2.8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



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6.2.9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设计人仍应予以配合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赔偿。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7.2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通知，并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若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 7.3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暂停设计的，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相应工作量核算相关费用。

7.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设计人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7.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7.7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应将价款支付至设计人指定账户：

户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10280871175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注：账户变更应向发包人书面发出变更通知，否则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以及文件分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



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

（二）依法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10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设计人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军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710065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88241512

电 话：029-6851599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26145001040020236

银行帐号：102808711753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已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并按修改意见
进行修改，请领导审批。

李芳芳

李芳芳

王军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